

合同编号：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中地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4日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中地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基坑监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政府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 1.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基坑支护设计图纸与监测技术要求。

第二条 监测项目与内容、工期

2.1、工程名称：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2.2、监测内容：监测内容泵站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周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管道周边建筑物沉降，未尽事宜应按设计图纸和监测技术相关要求标准高者为准。

2.3、监测工期：从进场测点材料预埋至基坑回填结束为止，预计3个月，以实际开展工期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监测费用、支付、合同承包范围

4.1、本项目的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费按2015年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有关计费标准暂定为人民币含税总价927613.31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1%（详见附件1）。合同中所有清单均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乙方实际监测工程量进行计算，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2、监测范围：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所需泵站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周边地面沉降、支撑轴力、管道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以上项目所需的监测点材料及预埋费用（详见附件1）。

4.3、付款方式：

4.3.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方案并经审批同意，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30%。

4.3.2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成果资料给甲方后，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

4.3.3 以上付款时间节点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已经到位。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见本合同第三条）。

5.1.2、按双方商定的监测费按时支付给乙方。

5.1.3、维护乙方的监测成果，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1.4、甲方授权郑泽葵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1.5、甲方邮寄地址为：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126号。

5.1.6、乙方现场人员没有按约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2、乙方责任：

5.2.1、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制定监测方案（详见附件2），提交监测报告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当次监测成果表；每周向甲方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报告份数为四份。监测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监测数据表、典型测点的时间、变形曲线图和监测结果分析。当基坑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监测成果报告一式两份。

5.2.3、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4、在施工期间提供监测服务，包括监测信息反馈与分析，参加工程例会，根据监测数据提出意见与建议等。

5.2.5、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6、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5.2.7 指派 黄龙 负责现场工作的安排，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付款资料。

5.2.8、乙方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S337（磊广大道）广达联家居超市西门5楼。

第六条 增值税发票

6.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乙方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监测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_____项目发生地：_____项目名称：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6.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相当于合同费用3%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耽误甲方进度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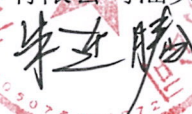
8.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5045715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华山路支行
户名: 中地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帐号: 162245879



日期: 2025年 9 月 24 日

日期: 2025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基坑监测费用报价单

工程名称: 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18号			
				单价	合价				
一	材料及埋设费用								
1.1	泵站位移沉降基准点		点	12	250.00	3000.00	序号3.1.1-①		
1.2	A区泵站1	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地下水水位(10米深)	孔	4	1800.00	7200.00	序号3.1.10-①		
		周边地面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支撑轴力	点	4	2000.00	8000.00	序号3.1.6-①		
	C区泵站2	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地下水水位(10米深)	孔	4	1800.00	7200.00	序号3.1.10-①		
		周边地面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支撑轴力	点	4	2000.00	8000.00	序号3.1.6-①		
	C区泵站3	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地下水水位(10米深)	孔	4	1800.00	7200.00	序号3.1.10-①		
		周边地面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支撑轴力	点	4	2000.00	8000.00	序号3.1.6-①		
F区泵站4	桩顶水平位移和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地下水水位(10米深)	孔	4	1800.00	7200.00	序号3.1.10-①			
	周边地面沉降	点	4	250.00	1000.00	序号3.1.1-①			
1.3	管道周边建筑物沉降基准点		点	15	250.00	3750.00	序号3.1.1-①		
1.4	管道周边建筑物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	180	250.00	45000.00	序号3.1.1-①		
1.5	小计					112550.00			
二	监测费用								
2.1	泵站位移基准点		点·次	12	3	2181.00	78516.00	序号3.1.3-⑥二等简单	
2.2	泵站沉降基准点		点·次	12	3	1216.00	43776.00	序号3.1.1-④二等简单	
2.3	A区泵站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4	60	74.00	17760.00	序号3.1.3-④二等简单	
		桩顶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地下水水位	孔·次	4	60	200.00	48000.00	序号3.1.10-③	
		周边地面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支撑轴力	点·次	4	60	116.00	27840.00	序号3.1.6-④	
	C区泵站2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4	60	74.00	17760.00	序号3.1.3-④二等简单	
		桩顶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地下水水位	孔·次	4	60	200.00	48000.00	序号3.1.10-③	
		周边地面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支撑轴力	点·次	4	60	116.00	27840.00	序号3.1.6-④		
		C区泵站3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4	60	74.00	17760.00	序号3.1.3-④二等简单
			桩顶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地下水水位	孔·次	4	60	200.00	48000.00	序号3.1.10-③
	周边地面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支撑轴力	点·次	8	60	116.00	55680.00	序号3.1.6-④		
		F区泵站4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4	60	74.00	17760.00	序号3.1.3-④二等简单
桩顶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地下水水位			孔·次	4	60	200.00	48000.00	序号3.1.10-③	
周边地面沉降	点·次		4	60	50.00	12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2.4	管道周边建筑物沉降基准点		点·次	15	3	1216.00	54720.00	序号3.1.1-④二等简单	
2.5	管道周边建筑物	周边建筑物沉降	点·次	180	23	50.00	207000.00	序号3.1.1-③二等简单	
2.6	小计					854412.00			
三	技术工作费		(二)*0.22		187970.64				
四	报价总价		"=(一)+(二)+(三)"		1154932.64				
五	最终预算价				927613.31				
说明: 1、本报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计价价格;P9-P11; 2、泵站监测次数预计60次, 暂定3个月, 管道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次数预计23次, 监测点数, 次数为暂估工作量,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超过部分按以上单价另计; 3、所有监测材料均采用常规监测材料。									